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23464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兰信”）截止2020年3月31日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北京海兰信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海兰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北京海兰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海兰信截止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0] 23464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兰信”或“本公司”或“海兰信”）最近五年内共募集资金 2 次，第一次为 2016 年 1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1,054,708 股普通股（A 股），第二次为 2018 年 10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9,356,296 股普通股（A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 1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1,054,708 股普通股（A 股）、2018 年 10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9,356,296 股普通股（A 股）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万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08 号），核准北京海兰信向申万秋发行 11,292,621 股、向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言盛”）发行 19,762,087 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海兰劳雷 100%的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42358918P 的《营业执照》。申万秋、上海言盛已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劳雷”）100%股权变更至海兰信名下，即海兰信持有海兰劳雷 100%的股权。

2.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5713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海兰信已收到申万秋、上海言盛以其合计持有的海兰劳雷 100%股权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1,054,708.00 元；本次增资前海兰信注册资本（股本）为 210,505,940.00 元，变更后海兰信注册资本（股本）为 241,560,648.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海兰信向申万秋、上海言盛合计发行的 31,054,708 股普通股（A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海兰信股东的名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并未募集配套资金。

（二）2018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海兰信召开股东大会、海兰劳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海兰劳雷增资事项，同意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上海梦元、上海丰煜、杭州兴富、杭州宣富及王一凡对海兰劳雷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64,600.00 万元，其中 46,142.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17 年 4 月 28 日，海兰劳雷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海兰信直接持有海兰劳雷 54.38% 股权。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3 号）批准，核准北京海兰信向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海创信”）发行 6,092,306 股股份、向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劳雷”）发行 11,331,690 股股份、向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源”）发行 6,092,306 股股份、向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梦元”）发行 3,046,153 股股份、向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兴富”）发行 1,827,691 股股份、向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宣富”）发行 4,264,614 股股份、向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煜”）发行 3,655,383 股股份、向王一凡发行 3,046,1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海兰劳雷原股东上海丰煜将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4.24% 的权益、上海梦元持有的海兰劳雷 3.53% 的权益、杭州兴富持有的海兰劳雷 2.12% 的权益、杭州宣富持有的海兰劳雷 4.94% 的权益、永鑫源持有的海兰劳雷 7.06% 的权益、珠海劳雷持有的海兰劳雷 13.14% 的权益、智海创信持有的海兰劳雷 7.06% 的权益、王一凡持有的海兰劳雷 3.53% 的权益转入北京海兰信，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海兰劳雷的股东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358918P，证照编号：41000000201810190024），变更后北京海兰信持有海兰劳雷 100% 股权。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8 年 10 月 1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085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海兰信已收到海兰劳雷 45.62% 股权，其中自然人王一凡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3.53% 的股权认缴 3,046,153.00 股，上海丰煜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4.24% 的股权认缴 3,655,383.00 股、上海梦元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3.53% 的股权认缴 3,046,153.00 股、

杭州兴富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2.12%的股权认缴 1,827,691.00 股、杭州宣富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4.94%的股权认缴 4,264,614.00 股、永鑫源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7.06%的股权认缴 6,092,306.00 股、珠海劳雷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13.14%的股权认缴 11,331,690.00 股、智海创信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7.06%的股权认缴 6,092,306.00 股。海兰信本次共发行股份数量 39,356,29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85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356,296 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受理海兰信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海兰信的股东名册。海兰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9,356,296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39,356,296 股），非公开发行后海兰信股份数量为 398,174,035 股。该批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并未募集配套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无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不适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最近五年内 2 次募集资金，均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股权，标的资产海兰劳雷的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海兰信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万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08 号)，批准海兰信向申万秋发行 11,292,621 股股份、向上海言盛发行 19,762,087 股股份购买海兰劳雷 100%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28 日，海兰劳雷 100% 的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42358918P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4 月 27 日，海兰信召开股东大会、海兰劳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海兰劳雷增资事项，同意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上海梦元、上海丰煜、杭州兴富、杭州宣富及王一凡对海兰劳雷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64,600.00 万元，其中 46,142.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17 年 4 月 28 日，海兰劳雷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海兰信直接持有海兰劳雷 54.38% 股权。

2018 年 10 月 15 日，海兰信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3 号)，海兰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依据该核准批复，交易对方与海兰信进行了标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海兰劳雷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358918P，证照编号：41000000201810190024)，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海兰信直接持有海兰劳雷 100% 股权。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895.90	135,499.75	141,715.38	152,687.02	150,539.36
负债总额	17,554.10	30,693.29	30,962.65	30,036.17	28,256.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95.36	103,661.23	110,752.73	122,540.41	122,177.87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 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5,491.99	48,173.76	41,989.80	43,122.61	5,045.05
营业成本	29,314.39	29,435.82	25,378.34	22,077.17	3,680.85
营业利润	8,209.51	13,577.55	11,972.91	14,157.61	-252.83
利润总额	8,205.23	13,609.84	12,000.80	14,250.61	-402.1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36.54	9,377.56	9,821.61	11,663.35	-428.26

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3 数据未经审计。

(四) 效益实现情况

1. 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购买资产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40.00	3,200.00	3,360.00
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347.60	3,636.54	5,409.92
差额	507.60	436.54	2,049.92
是否实现	是	是	是

注 1：海兰信与申万秋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申万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40 万元、3,200 万元、3,360 万元。

2: 补偿方式和数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采用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申万秋向海兰信补偿应补偿的股份以及现金金额。对于申万秋股份补偿部分，海兰信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申万秋应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足补偿的，申万秋应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海兰信股份进行补偿，上述股份仍不足补偿的部分，申万秋应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当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申万秋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总数以申万秋及上海言盛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为上限。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海兰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申万秋持有的海兰信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海兰信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海兰信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海兰信。

（3）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结束时，海兰信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即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确认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申万秋应以股份及现金方式向海兰信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具体减值测试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如申万秋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海兰信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则申万秋应向海兰信另行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已补偿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若海兰信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海兰信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对应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海兰信。

3：补偿的实施

海兰信应当在每一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本协议确定申万秋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2. 2018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购买资产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929.91	10,163.27	11,072.00
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523.91	10,583.12	-
差额	594.00	419.85	-
是否实现	是	是	-

注 1：2018 年 3 月 6 日，海兰信与智海创信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智海创信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海兰劳雷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929.91 万元、10,163.27 万元、11,072.00 万元。若海兰劳雷的实际利润达不到承诺利润数，则由智海创信用现金和股份对差额进行补偿。

2: 补偿数额的确定及补偿时间安排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海兰劳雷在承诺期间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间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智海创信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包含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智海创信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智海创信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2) 补偿方式

智海创信的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按上述公式计算智海创信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智海创信因本次交易取得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智海创信以股份或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应在其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6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智海创信届时应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手续，并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3)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间届满且智海创信已履行了补偿义务（如有）后，上市公司与智海创信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兰劳雷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海兰劳雷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智海创信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向智海创信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包含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智海创信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海兰劳雷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前智海创信持有的海兰劳雷股权比例－（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承诺期间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

智海创信进行补偿时应首先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如智海创信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智海创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智海创信以股份或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若基于减值测试智海创信应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在 6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智海创信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5,06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5,060.00				
募集资金净额：55,06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并未募集配套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海兰劳雷 100%股权	收购海兰劳雷 100%股权	55,060.00	55,060.00	55,060.00	55,060.00	55,060.00	55,060.00	-	不适用
合计			55,060.00	55,060.00	55,060.00	55,060.00	55,060.00	55,060.00	-	——

附件 1-2018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6,315.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6,315.37				
募集资金净额：66,315.3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非公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并未募集配套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海兰劳雷 45.62%股权	收购海兰劳雷 45.62%股权	66,315.37	66,315.37	66,315.37	66,315.37	66,315.37	66,315.37	-	不适用
合计			66,315.37	66,315.37	66,315.37	66,315.37	66,315.37	66,315.37	-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扣非后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扣非后净利润）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收购海兰劳雷 100%股权	2,840.00	3,200.00	3,360.00	3,347.60	3,636.54	5,409.92	12,394.06	是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扣非后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扣非后净利润）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累计实现效益	
1	收购海兰劳雷 45.62%股权	8,929.91	10,163.27	11,072.00	9,523.91	10,583.12	-475.71	19,631.32	注 3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3：2018 年度、2019 年度达到预计效益，2020 年度承诺效益 11,072.00 万元，截止日 2020 年 1-3 月实际效益-475.71 万元。